

#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直溪派出所红色展厅  
布置项目（二次）

采购人：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

投标供应商：常州市辰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江苏华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合同条款

甲方(全称)：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常州市辰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通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己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A、中标通知书

B、响应文件 (见响应文件)

C、投标报价表 (见响应文件)

D、采购清单、技术规格

E、履约保证 (见磋商文件)

##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中规定内容一致。

## 3、服务内容、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数量见响应文件中投标报价表。

## 4、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835000.00 元整，分项价格见响应文件中投标报价表明细。

(1) 总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调试、维护、深化及制作图设计、设计的修改和确认、设计交流、专家评审费用、图纸会审、施工、制作、垃圾清扫和搬运、成品保护、建筑物修复、有关部门的检测、检验、整改、验收、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本项目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施工用水用电费用及其它措施费、规费、税金、利润、项目保修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实施阶段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应有费用。

## 5、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见响应文件)

设计：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施工：合格。

质保期：一年。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采购的设备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不低于二年（设备原厂质量保证期高于二年的以原厂保证期执行、投影、LED 等设备的保修期以该产品保修期限为准）。

## 6、验收

(1) 主要材料及设备进场时，甲方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如发现质量不合格等问题，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并承担工期延误责任。

(2) 全部项目完工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检，若验收达不到相关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在交接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所有检验、试验

必须有正式的记录文件，这些记录文件作为技术资料的组成部分应送达甲方。

(4) 如有任何材料经检验和试验不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甲方可以拒收。乙方应更换被拒收的材料，使之符合技术规范书的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5) 清验中，若发现货物由于非甲方原因（包括运输）发生任何损坏、缺陷、缺少或与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规范不符，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修理、更换、索赔的依据。

(6) 若乙方代表未按约定时间赴现场参加验收，甲方有权自行清点检验，其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并作为甲方向乙方索赔的有效证据。

(7) 乙方如对甲方提出的修理、更换、索赔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天内提出，并在该时间内派代表赴现场同甲方代表共同复验。

(8) 双方代表在项目现场会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由双方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或双方与权威检验机构联合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9) 乙方在接到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出的索赔通知后，应尽快修理、更换或补发短缺部分，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均由乙方负担。上述索赔，甲方从付款中扣除。

上述各项检验仅是现场的到货检验，尽管没有发现问题或乙方已按索赔要求予以更换或修理均不能被视为乙方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

#### 7、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的 30%，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70%，余款在项目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按审定价款一次性付清（无息）。

#### 8、结算方式：

在合同实施期间，若设计方案未发生变更，则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合同实施过程中不作调整。

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在征求甲方同意的情况下，若设计方案发生变更（包含数量增减）引起了合同价款的增减，结算时，增减部分按以下办法调整：

8.1 如因甲方要求对设计进行变更，按照《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规定，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项目的工作量时，由双方协商按中标标的单价据实核算，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甲方未要求变更，乙方无权自行变更建设内容。

8.2 本项目优化及深化设计方案定稿后，在投标总价不增加的前提下，对该方案进行认

价，并按认定金额实行总价包干，后期结算仅调整经采购单位批准设计变更的相应费用增减。

8.3 清单项目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项目，由乙方依据实际消耗量及有关规定计算综合单价后报甲方，经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项目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调整其综合单价，结算时只核对数量不审价格。

8.4 涉及项目数量减少的，以实际减少数量为准，涉及项目数量增加的，以实际增加数量为准。

8.5 施工过程中，甲方可能会对建筑局部或整体进行调整，乙方需服从甲方要求先施工，后申报费用，以满足工期。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误工期。

8.6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无异议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结算书、合法正规等额税务发票和其他有关资料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 30 个工作日内提出结算意见。

注：所有变更必须得到甲方的确认同意后方可实施。

9、工期要求：

60 天，计划开工时间：2022 年 11 月 25 日，计划竣工时间：2023 年 01 月 23 日。

10、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如甲方违约，甲方除赔偿乙方的损失外，另行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如乙方违约，赔偿本次和再次招标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上报主管部门，追究相关责任。

(2)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合同价款且逾期支付累计 5 日以上须额外向乙方支付利息，利息从应付之日起按应支付金额的同期中国银行发布的利率计取；如乙方逾期完工乙方应按 5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日不能完工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3)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1、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12、补充条款

(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签证（包括但不限于计量、价格签证）有异议作借口暂停施工或拖延工期，如发生此类情况，按擅自停工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 本项目的施工进度必须满足发包方进度安排，否则甲方有权按磋商文件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和工期，乙方均已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因此，发生上述情况，甲方不另行增加费用。

(4) 竣工时乙方负责进行全面清理，乙方应在项目竣工前及时将临时设施及施工设备拆除，做到工完场清（含建筑垃圾清运），清理标准应获得甲方及监理认可。如乙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甲方可安排第三方完成，按实际发生费用从乙方项目款中直接扣出，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5) 在保修期内，若项目出现质量问题，不按甲方要求维修或返工，甲方有权另请施工单位维修，维修费用在支付项目款时扣除。

(6) 乙方须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在施工过程中应完善文明施工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则与甲方无关。

(7) 其他未尽事项，双方协商决定。

### 13、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补充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贰份。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曹文娟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